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杨剑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剑，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士和硕士、机械电子工程博士，美国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访问学者，曾先后就职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2007.07-2008.06）、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8.07-2009.08）等机构与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加入南方科技大学，现任研究副教授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并列席 1 次股

东会，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3次，不存在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会议，不存在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人积极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并监督其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会议，不存在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相关议案材料认真审议，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掌握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事项。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相关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满足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在工作中，本人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性和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

构、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就公司经营、财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权激励等问题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坚持聚焦现有多相流量计优势业务的发展方向，同时降低水下油气开采业务的经营管理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资产转让及许可使用价款及收回欠款合计约为 1.14 亿元，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的资金储备。

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了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相关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对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已按照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的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选举及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职能调整，同意免去刘淼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认真审查了刘淼女士、张雷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杨剑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剑

2026 年 4 月 27 日